

附件 1

2025 年公安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公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公安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本院的执行工作。

（五）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其主管部

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本院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统一编报本院财务、装备计划，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党的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十三）结合审判工作，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新闻报道，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安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其中派出法庭5个：杨厂法庭、藕池法庭、斑竹埕法庭、埠河法庭、南平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4166.66万元，比上年增加517.56万元，增加14.1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正常调资，晋级晋档，拟新招录公务员，医保养老保

险公积金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正常上涨；二是因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办案业务费相应增加，雇员制书记员及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同时劳务费标准根据政策变化调增。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6.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6.6 万元，增加 11.57%；其他收入 439.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96 万元，增加 42.41%。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4166.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7.56 万元，增加 14.18%。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1.04 万元，增加 13.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5 万元，增加 7.15%；住房保障支出 214.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47 万元，增加 45.02%。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3206.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91 万元，增加 13.08%，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后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增加，人员经费正常上涨。

(2)2025 年项目支出 95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65 万元，增加 18.04%，主要原因是因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办案业务费相应增加，雇员制书记员及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同时劳务费标准根据政策变化调增。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90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12.54 万

元，减少4.14%，减少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的政策方针，根据以往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压缩公用经费，减少非必要支出。其中：电费45万元、工会经费38.18万元、福利费126.17万元、公务接待费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1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52万元，与上年预算金额一致。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也无该项费用；
2. 公务接待费3.6万元，与上年预算金额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92万元，与上年预算金额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金额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金额为55.92万元，均与上年预算金额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公安县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95.1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7.53万元，较上年增加6.31%，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较上年增加36万元，二是国产电脑配置预算较上年增加51.45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0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计算机、车辆、鼓粉盒；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90.1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物业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295.15万元，其中面

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158.4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安县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6621.3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528.4平方米，业务用房14092.94平方米，其他房屋0平方米。公务用车2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2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包括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和审判管理办案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人民陪审员劳务费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709.21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4.25万元，其他资金364.96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充分发挥办案业务在定纷止争中的作用，妥善处理各类案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7200 件、全年各类案件审结数 ≥ 6000 件、法官人均结案数人 ≥ 140 件/人。

质量指标：调解成功率 $\geq 12\%$ 。

时效指标：平均结案时间 ≤ 60 天、审限内结案率 $\geq 97\%$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案-访比 $\leq 0.15\%$ 、网络信访回复率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诉讼服务满意度 \geq 95%、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 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 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 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公安县人民法院

2025年2月25日